

新闻公报

2011年5月13日

### 财务汇报局发表第四份调查报告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财务汇报局于今天发表第四份调查报告。该调查与一家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事宜有关。

财务汇报局于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向审计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发出指示进行该调查。调查委员会完成调查后就调查结果拟备报告。财务汇报局其后于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采纳该调查报告。

根据调查结果，调查委员会认为主要核数师(母公司的核数师)没有根据有关审计和鉴证规定，就审阅其他核数师(子公司的核数师)所完成的审计工作底稿，适当地记录其已完成的审计程序之性质、时间和程度，及所作出的结论。

财务汇报局希望提醒核数师应就审计作出充分及适当的记录，以让其他富有审计经验的核数师在过往没有与该审计有任何连系的情况下，仍能透过审计记录了解已完成的审计程序之性质、时间和程度。此外，主要核数师应就审阅其他核数师所完成的审计工作底稿，适当地记录其已完成的审计程序及所作出的结论。

财务汇报局已将调查报告转介予香港会计师公会(「公会」)，由公会决定是否有需要进行任何纪律行动。财务汇报局为避免在公会处理此个案期间泄露核数师的身份，故以不记名的形式发表调查报告。

调查委员会的主席为财务汇报局的行政总裁，成员则为财务汇报局的全职职员。

该 [调查报告](#) 已载于财务汇报局的网页 ([www.frc.org.hk](http://www.frc.org.hk)) 。